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進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薛進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監視器照片、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薛進富考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院卷第43頁）在卷足稽，對上開規定自應予以知悉，且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起駛前疏未注意應讓行進中之告訴人張聿妍優先通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確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按，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

01 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
02 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3 表1紙存卷可查（見113年度偵字第23416號卷第35頁），爰
04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06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許
07 靖渝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
08 法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不可取；惟
09 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且經移付調解後，能與告訴人調解成
10 立，惟未依時履行調解條件，業據告訴人於偵訊中供述在卷
11 （見113年度偵緝字第1534號卷第141頁），再斟酌被告過失
12 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重程度，兼衡如被告於警詢自述
13 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
15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張瑋庭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534號

05 被 告 薛進富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薛進富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1月21
10 日7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
11 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私人停車場內由南往北方
12 向起駛，欲左轉復興一路152巷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
13 顯示方向燈，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且應禮讓行
14 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15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1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
17 駛；適有張聿妍(原名：張瑋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沿復興一路15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
19 雙方車輛因而發生擦撞，致張聿妍受有左手、左膝、左足鈍
20 挫傷等傷害。嗣薛進富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
21 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22 判。

23 二、案經張聿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薛進富於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聿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8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9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0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 01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02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九)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05 堪以認定。

06 二、所犯法條：

-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
09 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
1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11 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
12 否減輕其刑。
13 (三)另本案雙方業已調解成立，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4 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因本案調解條件為分期給付，以匯
15 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即告訴人)指定帳戶，惟已逾首期應給付
16 期限，被告並未履行，此業經告訴人於偵查中陳明，告訴人
17 復表示不願撤回告訴，並記明於筆錄，故告訴人未具狀撤回
18 本案告訴。惟本案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
19 終結前，仍得撤回告訴，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